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8月19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新聞發言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05-2711133分機201

連絡人：秘書室主任李宏仁05-2711133分機202

### 補習班群聚 30 萬不繳 扣押外幣存款全清償

黃姓女子於嘉義縣竹崎鄉開設補習班，為未成年學生課後補習。在全國疫情警戒三級期間，被查獲在其補習班為 4 位學生補習課業，被嘉義縣政府裁處 30 萬元罰鍰未繳。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收案後，即時詳查義務人所有財產，迅速查扣義務人銀行存款（含澳幣 2,710 元折合台幣 56,332 元）後，30 萬元罰鍰全數清償。

黃姓女子開設之補習班，在 110 年 5 月 26 日疫情警戒三級期間，被現場稽查到黃女及 4 位未成年學生在該處上課，違反全國疫情警戒提升三級應變機制及嘉義縣政府公告，停止室內 5 人、室外 10 人社交聚會之防疫措施。義務人對主管機關實施之檢疫或措施，有拒絕、規避或妨礙行為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罰鍰 30 萬元。惟

因義務人對此罰鍰處分不服，經縣政府催繳不繳後移送強制執行。嘉義分署立即通知義務人繳納但其不予理會，執行



人員隨即前往義務人被查獲之補習班等處現場執行，但也因大門深鎖不得其門而入。執行人員除通知義務人繳納外，同時快速調取義務人財產資料，查得義務人有多筆不動產及 2 部車輛，並在銀行有多筆存款並有外幣存匯記錄。在義務人對繳納通知不予理會後，隨即查扣義務人銀行存款及澳幣，經換算台幣後 30 萬元罰鍰全數清償。



目前全國疫情警戒雖然從三級降為二級，但是遏止疫情擴散仍為最重要課題，嘉義分署會持續將防疫裁罰案件列為最優先強力執行的對象。對惡意不理會防疫措施者，以迅速、

確實作為方式彰顯公權力，為人民健康把關，以阻遏疫情的蔓延。